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5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2018BJA5017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航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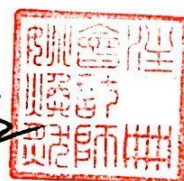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航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9.31%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8.62%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竞争风险、宏观环境风险、财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geq$ 1%  | 0.2% $\leq$ 营业收入 $<$ 1%  | 营业收入 $<$ 0.2%  |
| 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 $\geq$ 5%  | 3% $\leq$ 利润总额 $<$ 5%    | 利润总额 $<$ 3%    |
| 所有者权益 | 所有者权益 $\geq$ 1% | 0.5% $\leq$ 所有者权益 $<$ 1% | 所有者权益 $<$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 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
|        |                         |                                   |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的控制缺陷。             |
| 一般缺陷 |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全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已经建立了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17 年,公司持续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一是组织开展了风控体系建设全覆盖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检查工作,纳入“全覆盖”推进计划的单位均已完成体系建设自查评价。二是在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将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作为审计重点内容,同时抽取个别单位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三是通过审计等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情况,确保整改归零。四是积极推进内控自评的常态化工作,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17 年末,公司对全年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价。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全面风险管理 with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队伍建设,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加强内部审计对内控设计与执行的审计力度,大力推进内控自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焕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8-02-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58022673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CPA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CPA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CPA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CPA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06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8月1日

130001111686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3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02年3月4日

2012年12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冯光辉**  
男

1970年05月28日

玉恒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1302291970052862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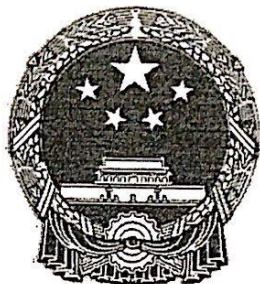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编号: 1 03051554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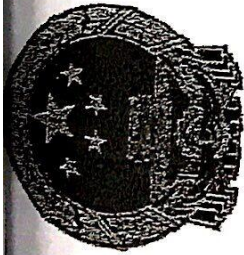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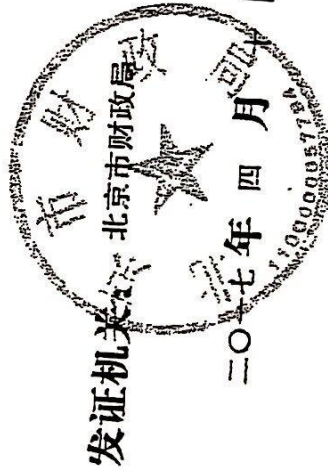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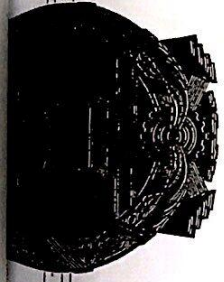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